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海南洪君
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鹏关缉缉违字〔2026〕3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海南洪君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60000MAK51A3503
4	法定代表人	吕洪君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大鹏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5月2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2月2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航拓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1620260000465270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软糖等15项货物，共计9660千克。2月9日，经查验并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数据管理中心审查鉴定发现，商品项3鼠标垫中有75个所印制的图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该75个鼠标垫为国家禁止出口货物。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655.33元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，出口国家禁止出口货物的违规行为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200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